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0日第823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8271号
应超(住永康市芝英镇麻塘头村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4457X)胡香绸(住永康市芝英镇麻塘头村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204520)陈圣爱,(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19号10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2290022)方德安(住永康市花街镇油坑村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9118234)永康市业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街道九铃东路3219号1003层,法定代表人 陈圣爱)永康市古谢夫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基地3号地块,法定代表人:应超) 本院受理叶路兵与应超,胡香绸,陈圣爱,方德安,永康市业丰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古谢夫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远征、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850号
杨光明(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身份证号 330722197112123254)杨秋莉(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身份证号:330722197204163245) 本院受理原告陆笑钦与被告杨光明、杨秋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杨光明、杨秋莉归还原告借款3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17日起按月息1.5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支付代理费1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21日上午0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912号
董福康(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身份证号 330722196601092618)应学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45号,身份证号 362101196908010747) 本院受理原告方妙英与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董福康、应学军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并支付2016年5月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21日上午0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713号
王巨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南路16号) 本院受理原告刘惠笑与被告王巨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3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巨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惠笑代偿款5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6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26元,由被

告王巨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458号
楼赫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301419) 本院受理原告林志敏为与被告楼赫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4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楼赫峰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林志敏借款人民币70万元并支付利息379462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5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楼赫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740号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法定代表人:胡永才) 本院受理原告应轩瑜与被告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4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应轩瑜货款76978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36元,由被告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627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赵应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 本院受理原告朱贞媛与吕丰尧、赵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5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朱贞媛借款2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年5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06元,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979号
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九龙北路328号第三幢,法定代表人 吕晓健) 吕晓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 曹小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7幢2单元302室) 本院受理原告陈巧红与被告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吕晓健、曹小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及公司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5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曹小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巧红货款人民币4205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7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巧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8元,由被告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曹小果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610号
叶跃军 本院对原告朱小攀与被告叶跃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4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999号
潘沧(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草席西炉26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11124053)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与被告潘沧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999号判决书。由被告潘沧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834.41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6年5月17日利息为4363.27元,滞纳金为3232.77元,自2016年5月18日起,利息以透支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按当期最低还款额未归还部分的5%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潘沧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60元,由被告潘沧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542号
赵莲多(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40-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60418282X)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赵莲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542号判决书。由被告赵莲多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0385.61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6年6月7日的利息为1724.97元,滞纳金为2538.83元,从2016年6月8日起,利息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赵莲多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6元,由被告赵莲多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202号
周正元、应淑建(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健康路5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12044713、330722196607153426、应将来、唐瑞兰(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环镇北路7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202093416、330722196204073448)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正元、应淑建、应将来、唐瑞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784民初720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周正元、应淑建共同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借期内利息从2016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9.093751‰计算至2016年8月19日止,罚息从2016年8月20日起按月利率13.641‰计算至还清款项止,复息以所欠总额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3.64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扣除已扣划的5362.07元)。二、由被告周正元、应淑建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现本案债权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10500元。三、由被告应将来、唐瑞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款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

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81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正元、应淑建负担,由被告应将来、唐瑞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148号
吴永高、陈玉桂(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312401X、330727196904010423) 原告李方勇为与被告陈玉桂、吴永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784民初814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陈玉桂、吴永高共同归还原告李方勇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1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玉桂、吴永高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3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玉桂、吴永高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248号
被告曹评奖,男,198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夏社曹村栖凤古里20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60416791X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年年发蜂窝纸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5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曹评奖归还原告永康市东城年年发蜂窝纸加工厂货款1963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曹评奖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90元,由被告曹评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451号
夏成玲(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来龙头8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84198905215187)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4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归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172921.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各时间段代偿款的利息损失从代偿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7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376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976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 19699901040004090。